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0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